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美
被　　告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年度救字第8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超過10年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

付之訴訟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以107年度救字第8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27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，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4,40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321,60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三審裁判費	241,212元	被告自行繳納。

（續上頁）
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一、107年度勞訴字第76號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4,4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321,600元。

（一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（二）原告於民國107年4月11日起訴時，勞動事件法尚未施行，無該法第11條規定適用。又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自本件起訴時迄滿65歲強制退休日止，已逾10年，故以10年薪資所得核計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。

（三）本件第一審以訴之聲明第二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訴之聲明第一項因訴訟利益實質同一，而不併計此項請求部分），其價額核定為22,993,560元【計算式：（182,613+9000）x 12個月x 10年=22,993,56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4,400元。

（四）因原告第二審為全部上訴，故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與第一審相同，故第二審裁判費為321,600元。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是被告應向本

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91,280元。【計算式：（214,400＋321,600）x 73÷ 100＝391,280】

（二）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44,720元。（計算式：214,400＋321,600－391,280＝144,720）